

111年度雲林縣教育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會議室(三)

參、主持人：邱孝文處長

紀錄：陳青筠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性平新知分享(法條詳如附件)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：修正第 27 條之1 及第30 條。

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5 日三讀修正通過《性別教育平等法》第 27條之 1 及第 30 條。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-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1

考量學校聘用人員長時間與兒童、少年接觸，須要有更高標準審查品格與犯罪前科的必要，故修正明定曾經違反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不得擔任學校人員。

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-修正條文第 30 條

校園若發生性平事件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；為考量避免調查處理程序瑕疵而讓不適當人員回復教職，故修法調查小組成員可全部外聘，以維持客觀公正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落實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-112年)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-112年)，本處須配合事項(附件2)，請各單位報告111年1月-6月辦理情形。

委員建議：

1. 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實施方法應與推動政策相呼應。
2. 實施方法內容可再多增加各科辦理情形。
3. 衡量標準及預期效益應以可行、可呈現成效為宜。

決議：請各科依委員建議修正施政方針實施方法、衡量標準及預期效益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下午3時12分。